國立宜蘭大學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要點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6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7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7月2日11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第11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 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一百一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新生為實施對象。
- 三、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
 - (一)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碩士班學生。
 - (二)本校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以本校碩士班各招生管道榜單公告所載,並於 同學年度錄取本要點附表所列頂尖、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或原畢業 總名次為班級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原畢 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名至第十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原 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得免繳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 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三)他校之畢業生:

- 1. 於同學年度錄取本要點附表所列頂尖、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得免 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 安保險費除外。
- 2. 凡畢業於本要點附表所列頂尖、典範大學之畢業生,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一名至第五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第六名至第十名者,得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原畢業總

名次為班級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五名者,得免繳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宿舍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

- (四)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者,發給獎學金四萬元 (分四學期發給,每學期一萬元);提前畢業之學生,其未領迄之獎學金將 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發給。
- (五)前開獎勵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1.本要點附表所列頂尖、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錄取通知書、本校核發 之名次證明或原畢業學校之畢業證書等文件。
 - 2.本校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依本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註記為準。
- (六)符合資格之碩士班新生,應於錄取報到時至開學後二週內主動向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取消 其獎勵資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辦理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 入學後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屬指導教 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不含大學部學分)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 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或未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審核通過者,該學 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
- (七)提前畢業之學生,其未領迄之獎學金將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後發給。
- 四、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合於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 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程序辦理;符合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者,由 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 五、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頂尖、典範大學名單

| 序號 | 校名 |
|----|----------|
| 1 | 國立臺灣大學 |
| 2 | 國立成功大學 |
| 3 | 國立清華大學 |
| 4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5 | 國立中央大學 |
| 6 | 國立中山大學 |
| 7 | 國立中興大學 |
| 8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9 | 國立政治大學 |
| 1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1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